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60
10 March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巴基斯坦常
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

我奉我國政府的指令，謹請閣下注意印
度的守軍在印度一所未經辦明的戰俘營裡
向巴基斯坦戰俘開槍凶殘攻擊造成許多死
傷的事件。這事件經由印度當局承認並由
國有的全印度電台證實。這事件使巴基斯
坦政府和人民極度震驚悲憤。

這種違反各項日內瓦公約和一切文明
行為範式對無抵抗戰俘的不人道攻擊顯然
是為了悍然企圖壓迫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有
損巴基斯坦利益的安排而繼續非法扣留戰
俘的結果。如果印度實行安全理事會十二

月二十一日决议三〇七(七十一)和关于实际战争停止时遣返战俘的日内瓦公约,这个惨剧便不会发生。

关于这一点,我奉命告诉 阁下,印度政府对伤病战俘的遣返曾一再改变其立场并提出新条件。应该记起印度方面的伤病战俘虽然按照议定的日期由国际红十字委会的飞机运送到印度,但是印度方面却屡次以种种借口迟延不将第一批巴基斯坦伤病战俘遣返。印度透过国际红十字委会原先承诺把所余的严重伤病巴基斯坦战俘遣返,现在竟自食其言。应该记起印度的诺言是于三月五日开始遣返这些官兵,又于十二日和在三月裡其后的日期继续遣返。为了解释不遵守诺言,印度现竟说未得达卡方面同意以前,暂不遣返巴基斯坦战俘。印度于取得印度战俘的释放之后,现在竟搪塞推诿,并利用这些不幸的巴基斯坦战俘来遂行其政治目的。

印度的立场显然是违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一一八条。该条明确地又毫无条件地要求扣留国负起义务于战争停止时立即将战俘遣返。

最近事件,涉及杀死巴基斯坦战俘,是一连串骚扰和抹煞巴基斯坦战俘的人权的明证。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印度政府对在他们手中战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巴基斯坦政府也已经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在印度为巴基斯坦权益保护国的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一事项。

我国政府以阁下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七十一)之下负有关于人道问题的责任,企盼将上述情形提请阁下注意。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沙希)